

团体标准

《可持续发展企业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s of Sustainable Enterprise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1
(一) 立项背景及意义	1
(二) 任务来源	2
(三) 参与单位	2
(四) 主要编制过程	2
二、 主要内容及评价指标确定依据	3
(一) 编制依据	3
(二) 主要内容及评价指标确定依据	3
三、 团体标准预期的效益	13
四、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性说明	13
五、 团体标准先进性说明	13
六、 征求意见过程中主要分歧条款的处理情况	14
七、 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	14

《可持续发展企业评价规范》

编制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意义

2015 年，193 个联合国成员国领导人在联合国发展峰会上通过了《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从社会、经济、环境三大领域提出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到 2030 年消除贫困，实现可持续发展。中国作为世界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程参与者和重要推动者，于 2016 年先后发布了《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和《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国发〔2016〕69 号），明确提出了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任务和建设创新示范区的具体要求。2018 年，国务院批复同意深圳市以“创新引领超大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为主题，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深圳市作为首批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和标准国际化创新型示范城市，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城市创建工作，在过去几年做了大量工作，先后印发了《深圳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示范创建工作方案（2016-2018 年）》、《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7—2030 年）》等文件，全面部署未来 3-5 年的示范创建工作，并于 2017 年根据 ISO 37120:2014《城市可持续发展 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的指标》做出深圳特色转化，制定了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270-2017《城市可持续发展 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对深圳市可持续发展情况进行数据收集并开展评价。

由于城市层面关注的领域较多，每个领域涉及的内容不深，在落地实施时缺乏有力的抓手，导致可持续发展较难快速取得成效。深圳市作为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在政府、企业等不同主体可持续发展领域已有大量探索，例如建立碳管理体系，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 ESG 信息等等，但无论在国家还是深圳市层面，均未出台针对企业可持续发展水平的评价标准，且城市层面的标准对于企业并不适用。而企业作为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载体，颗粒度较小，易落地，见效快，且企业对于评价自身可持续发展水平，进而不断优化管理体系具有非常大的需求，因此制定企业可持续发展评价专项标准已尤为重要且迫切。

本标准对标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7-2030 年）》，聚焦企业在治理能力、环境管理等领域的关键问题，通过明确可持续发展企业的创建内容和要求，制定可持续发展企业评价专项标准，指导开展企业申报、创建和评价工作，为深圳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可持续发展企业，推动深圳市加快建成全球领先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市和国际可持续发展城市标杆。

（二）任务来源

根据《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7-2030 年）》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委托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深标院”）开展了《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街区与企业标准体系研究》项目，项目内容包括研制深圳市可持续发展企业评价标准草案、编制企业可持续发展评价申请方案、申请书等配套材料。

2022 年 8 月 15 日，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对《可持续发展企业评价规范》团体标准予以立项，深标院作为牵头起草单位负责承担团体标准制定任务。

（三）参与单位

由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牵头并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标准起草参与单位包括深圳市龙岗区科创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南方科技大学、深圳市质量协会。

（四）主要编制过程

1、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2021 年 12 月，由深标院牵头，联合深圳市龙岗区科创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南方科技大学、深圳市质量协会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2、资料收集及走访调研。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起草工作组收集、整理、分析国内外有关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标准及管理文件，结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国内外可持续发展评价标准，为起草本标准提供参考。

3、标准草案起草。2022 年 2 月-2022 年 4 月，在分析现行相关标准的基础上，研究确定《可持续发展企业评价规范》标准的基本框架结构，结合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研究，起草了标准草案初稿及编制说明。2022 年 3 月 11 日，组织召开标准起草工作组讨论会，对标准全文进行逐条讨论，就标准结构、技术参数等关键内容进行论证研讨，经多轮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草案。

4、专家立项论证。2022 年 8 月 10 日，邀请生态环境部门、科研院校以及低碳环保、城市发展、绿色建筑、城市治理等领域的 5 位专家召开专家立项论证

会，对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等关键技术内容进行论证讨论，深圳市龙岗区科创可持续发展研究院、深圳市质量协会列席会议共同探讨标准内容。与会专家一致同意对《可持续发展企业评价规范》团体标准进行立项，并反馈 16 条意见，其中采纳 14 条，部分采纳 1 条，不采纳 1 条。会后标准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标准并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及评价指标确定依据

（一）编制依据

本标准是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制的。

（二）主要内容及评价指标确定依据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价方法、评价指标、附录 A（可持续发展企业评分表）、附录 B（评价指标计算方法）8 个部分组成。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可持续发展企业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方法、评价指标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可持续发展企业的创建指导和效果评价。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共引用了 GB 17167《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等 10 项国家标准、DB44/T 1461.2《用水定额第 2 部分：工业》等 3 项地方标准以及 TCERDS1—2021《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1 项团体标准。

3.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依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以下简称“SDGS”）、GB/T 35770—2017/ISO 19600:2014《合规管理体系 指南》、GB/T 25973—2010《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技术导则》对可持续发展、利益相关方和清洁生产审核 3 项术语进行了规范定义。

4.基本要求

近三年内，企业无违法行为、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无重大经济处罚，无劳工纠纷等。

5.评价方法

(1)评价指标分值

可持续发展企业评价采用打分法，总分 130 分。其中基础项 57 项，100 分；加分项 3 项，30 分。基础项由公司治理 33 分，环境管理 34 分，社会责任 33 分组成；加分项由企业根据自身工作亮点进行申报，每个企业可申报 1 个工作亮点，从顶层设计 10 分、建设实施 10 分、成效传播 10 分三方面进行评价，共计 30 分。

(2)评价程序

可持续发展企业的评价程序包括申报单位进行申报、评审专家小组组建、申报材料文审及现场座谈走访、评审专家打分、评价结果确定。

可持续发展企业评价每 3 年复评 1 次，复评未达到要求的企业不再继续认定为可持续发展企业。

(3)评分计算

可持续发展水平综合值为各项指标得分的累计叠加值。存在不参评项时，按照参评项得分值对可持续发展水平综合值进行折算。

(4)评价等级

根据评价分值将企业的可持续水平分成 3 个等级，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可持续发展企业评价等级划分表

等级	五星级★★★★★	四星级★★★★	三星★☆☆
可持续发展水平综合值	总分 ≥ 105 分，且基础项得分 ≥ 85 分	95分 $\leq$ 总分 < 105 分，且基础项得分 ≥ 80 分	85分 $\leq$ 总分 < 95 分，且基础项得分 ≥ 75 分
注：总分达标、基础项得分不达标时，应降低等级、依据基础项得分判定等级。			

6.评价指标及其确定依据

评价指标包括公司治理、环境管理和社会责任 3 个一级指标以及机制建设、管理体系等 18 个二级指标。

(1) 公司治理

包含机制建设、管理体系、质量与标准、创新研发、安全应急、经济效益 6 个二级指标，参照 GB/T 31863—2015《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T/CERDS 1—2021《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等标准和技术文件（表 2-2）以及 SDGs 中的第 3、8、9、11、12、13 项共 6 项目标确定。

机制建设：包括管理部门和岗位设置、发展规划、对可持续工作的讨论或自评、标准化管理制度 4 项评价要求，参照 SDGs 中的第 12 “负责任消费和生产”、13 项 “气候行动” 目标和 DB41/T 876—2020 《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南》中对于企业管理制度、可持续发展理念规划的要求设定。

管理体系：包括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以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4 项评价要求，参照 SDGs 中的第 3 项“良好健康与福祉”、12 项 “负责任消费和生产”、13 项 “气候行动” 目标和 DB4403/T 146—2021 《绿色企业评价规范》 “5.2 绿色管理” 中对于管理体系的要求设定。

质量与标准：包括企业获得的各级质量奖项情况和参与标准制修订情况 2 项评价要求，参照 SDGs 中的第 12 项 “负责任消费和生产” DB41/T 876—2020 目标和《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南》以及 GB/T 31863—2015 《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中对于企业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的要求设定。

创新研发：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鼓励研发创新、新增专利和奖项、参与创新载体计划、科技攻关项目情况 4 项评价要求，参照 SDGs 中第 9 项 “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12 项 “负责任消费和生产” 目标和 DB44/T 1139-2013 《企业文化建设》中对于企业科技能力、创新研发的要求设定。

安全应急：包括应急管理组织架构和人员、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情况 1 项评价要求，参照 SDGs 中的第 3 项 “良好健康与福祉”、11 项 “可持续城市和社区” 目标以及 DB4403/T 146—2021 《绿色企业评价规范》 “5.2.3 环境风险管理” 对于企业安全应急管理的要求设定。

经济效益：包括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平均资产负债率 3 项评价要求，参照 SDGs 中的第 8 项“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目标和 T/CERDS 1—2021 《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中对于企业经营增长、债务风险的要求设定。其中资产负债率的评分标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公布的国企（央企）平均负债率和 2020 年《A 股资产负债率排行榜》，取中间值确定。

(2) 环境管理

包含清洁生产、温室气体排放、绿色供应链、能源节约、资源处理利用、污染物排放、环境信息披露 7 个二级指标，参照 DB4403/T 146—2021 《绿色企业评价规范》、SZDB/Z 309—2018 《低碳企业评价指南》等相关标准和技术文件

（表 2-2）以及 SDGs 中的第 6、7、9、11、12、13 项共 6 项目标确定。

清洁生产：包括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情况、验收情况及获奖情况 2 项评价要求，参照 SDGs 中的第 9 项“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13 项“气候行动”目标和 DB4403/T 146—2021《绿色企业评价规范》“5.2.4 清洁生产审核”中对于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情况的要求设定。

温室气体排放：包括制定碳达峰碳中和规划方案、量化和报告温室气体排放、近零碳试点创建、开展产品碳足迹评价等 4 项评价要求，参照 SDGs 中的第 12 项“负责任消费和生产”、13 项“气候行动”目标和 SZDB/Z 309—2018《低碳企业评价指南》中对于企业能源节约、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的要求设定。

绿色供应链：包括制绿色供应链管理制度、供应商绿色认证占比、供应商绿色评价制度、低耗能、低排放物流运输工具使用情况 4 项评价要求，参照 SDGs 中的第 7 项“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9 项“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12 项“负责任消费和生产”目标和 GB/T 33635—2017《绿色制造、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导则》以及 DB4403/T 10—2019《绿色供应链企业评价》中对于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的要求设定。其中第三方物流企业使用低耗能、低排放运输工具占比的评分标准参照采用 DB4403/T 10—2019《绿色供应链企业评价》中“绿色物流”的指标要求。

能源节约：包括企业能源中心或能源计量器具的配置情况、能耗的计量和监测、可再生能源的使用、节能改造开展情况 3 项评价要求，参照 SDGs 中的第 7 项“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13 项“气候行动”目标和 SZDB/Z 309-2018《低碳企业评价指南》中对于企业能源管理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的要求设定。

资源利用处理：包括企业用水定额、节水器具改造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产品可回收利用、无纸化办公制度建立情况等 5 项评价要求，参照 SDGs 中的第 6 项“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12 项“负责任消费和生产”目标和 SZDB/Z 309—2018《低碳企业评价指南》中对于企业水资源管理、工业固废利用、产品回收的要求设定。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要求的不低于 90%，参照采用 SZDB/Z 309-2018《低碳企业评价指南》中“5.2.6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中的指标最高要求。

污染物排放：包括企业的污水、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危险废物处

理情况 2 项评价要求，参照 SDGs 中的第 6 项“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11 项“可持续城市和社区”、12 项“负责任消费和生产”目标和 DB4403/T 146—2021《绿色企业评价规范》对于企业污染物排放管理的要求设定。

环境信息披露：包括企业每年对环境信息的披露情况 1 项评价要求，参照参照 SDGs 中的第 12 项“负责任消费和生产”目标和 DB4403/T 146—2021《绿色企业评价规范》环境信息公开的要求设定。

(3) 社会责任

包含信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障、交流与合作、劳工实践、公益活动 5 个二级指标，参照 GB/T 31950—2015《企业诚信管理体系》、DB41/T 876—2020《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南》相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表 2-2）以及 SDGs 中的第 1、4、5、10、17 四项目标确定。

信用管理：包括企业信用管理方针、目标和手册、诚信教育课程、信用评价等级情况 3 项评价要求，参照 GB/T 31950—2015《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和 GB/T 31863—2015《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对于企业诚信管理的要求设定。

消费者权益保障：包括企业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保障、设计理念、售后服务情况 3 项评价要求，参照 SDGs 中的第 10 项“减少不平等”目标和 DB41/T 876—2020《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南》对于产品和服务安全保障、保护和关注弱势群体、售后服务管理的要求设定。

交流与合作：包括企业开展宣传培训、举办或参加论坛峰会等活动、担任社会组织理事单位或会员单位情况 3 项评价要求，参照 SDGs 中的第 4 项“优质教育”、17 项“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目标和 DB4403/T 146—2021《绿色企业评价规范》中对企业开展宣传培训、参与社会合作的要求设定。

劳工实践：包括企业平等女性权益保障、休假管理制度、职业技能培训情况 3 项评价要求，参照 SDGs 中的第 4 项“优质教育”、5 项“性别平等”、10 项“减少不平等”目标和 DB41/T 876—2020《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南》对于企业消除不平等、保障劳工权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要求设定。

公益活动：包括企业志愿者服务、参与公益活动、参与产业扶贫项目情况 3 项评价要求，参照 SDGs 中的第 1 项“无贫穷”目标和 DB41/T 876—2020《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南》对于企业组织志愿者和参与公益、扶贫项目的要求。

表 2-2 评价指标确定依据的部分标准及技术文件

序号	标准、技术文件和企业专题报告名称
1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2016年5月16日）
2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1日）
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的实施方案（试行）》（粤发改规〔2021〕3号）
4	《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7-2030年）》（深府〔2018〕27号）
5	《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2020年6月15日）
6	GB/T 7119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7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8	GB/T 20862 产品可回收利用率计算方法导则
9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
10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11	GB/T 29725 节约型企业评价通则
12	GB/T 31863 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
13	GB/T 33635 绿色制造、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导则
14	GB/T 36000 社会责任指南
15	GB/T 36132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16	GB/T 37097 企业创新方法工作规范
17	GB/T 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18	GB/T 39780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评价规范
19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20	DB41/T 876 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南
21	DB44/T 1139 企业文化建设
22	DB4403/T 10 绿色供应链企业评价
23	DB4403/T 146 绿色企业评价规范
24	SZDB/Z 309 低碳企业评价指南
25	T/CERDS 1 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

(4) 工作亮点

包含顶层设计、建设实施、建设成效 3 项评价要求。

顶层设计：对顶层设计的评价应考虑亮点工作在体制机制建设、规划方案制定等方面的做法。

建设实施：对建设实施的评价应考虑亮点工作的实施措施、实施周期、实施的具体过程。

建设成效：对建设成效的评价应考虑亮点工作的成果和经验输出，如标准产出、经验传播等。

表 2-3 可持续发展企业评分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对应情况表

一级指标	对应 SDGs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6.1 公司治理	SDGs12: 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SDGs13: 采取经济行动对应气候变化及影响	6.1.1 机制建设 (12、13)	a) 组织结构中设立可持续发展或低碳等管理部门得 1 分，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得 1 分。(13.3)
			b) 发展规划体现可持续发展或低碳等理念得 1 分，制定规划具体实施方案得 1 分。(12.1; 12.2; 17.14)
			c) 每年对可持续发展工作开展 1 次及以上讨论或自评。(12.2; 12.8)
			d) 建立标准化管理制度，并实施标准化管
	SDGs3: 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 SDGs12: 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SDGs13: 采取经济行动对应气候变化及影响	6.1.2 管理体系 (3、12、13)	a)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得 1 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12.6; 12.a)
			b)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得 1 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得 2 分。(12.2; 12.4; 12.6; 12.a)
			c)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得 1 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3.8; 3.d; 4.4; 4.5)
			d) 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得 1 分，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12.a; 13.3)
	SDGs12: 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6.1.3 质量与标准 (12)	a) 获得各级“政府质量奖”“标准创新贡献奖”“计量保证能力 C 标志”等奖项，每获得 1 项得 1 分。(12.6)
			b) 参与国家或国际标准制修订得 2 分，参与地方或行业标准制修订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SDGs9: 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 SDGs12: 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6.1.4 创新研发 (9、12)	a) 获得国家或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得 2 分，获得市级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9.5; 9.ba)
			b) 设立创新研发中心（平台）得 1 分，制定发布员工创新激励制度或政策得 1 分。(8.3; 9.5; 9.b; 12.a)
			c) 近三年每年度获得新增专利得 1 分，获得省级或国家级专利奖项得 1 分。(9.5; 9.b)
			d) 研发部门参与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计划或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得 2 分，参与市级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8.3; 9.5; 9.b; 12.a)
	SDGs3: 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 SDGs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6.1.5 安全应急 (3、11)	a) 建立安全应急管理组织架构并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得 1 分，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得 1 分，每年组织 2 次及以上应急预案演练得 1 分。(3.d; 11.3; 11.b)
	SDGs8: 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	6.1.5 经济效益 (8)	a) 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持续减少。(8.1; 8.2)
			b) 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持续增长。(8.1; 8.2)

一级指标	对应 SDGs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得体的工作		c) 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低于 60%。(8.1; 8.2)
6.2 环境管理	SDGs9: 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 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 推动创新 SDGs13: 采取经济行动对应气候变化及影响	6.2.1 清洁生产 (9、13)	a)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得 1 分,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得 1 分。(9.4) b) 获评省级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优秀企业得 2 分, 获评市级得 1 分。(9.4; 13.3)
	SDGs12: 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SDGs13: 采取经济行动对应气候变化及影响	6.2.2 温室气体排放 (12、13)	a) 明确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并制定碳达峰碳中和规划方案。(11.3; 12.1; 12.2; 13.2; 13.3) b) 纳入碳排放管控单位名单的企业应按要求量化和报告温室气体排放; 未纳入名单的企业建立碳排放量统计制度。(12.2; 13.3) c) 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申报成功得 1 分, 创建成功得 2 分。(11.3; 13.2) d) 开展产品/服务碳足迹评价得 1 分, 建立产品/服务碳足迹标识制度得 1 分。(12.2; 13.2)
	SDGs7: 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SDGs9: 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 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 推动创新 SDGs12: 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6.2.3 绿色供应链 (7、9、12)	a) 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制度, 在采购合同中体现绿色环保要求。(9.4; 12.2; 12.7; 12.a) b)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占比超过 80%得 2 分, 超过 60%得 1 分。(12.2; 12.7) c) 建立供应商绿色评价制度得 1 分, 每年对供应商开展 2 次及以上绿色评价考核得 1 分。(12.2; 12.4; 12.6; 12.a) d) 采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使用低耗能、低排放运输工具占运输工具比重超过 50%。(7.2; 7.a)
	SDGs7: 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SDGs13: 采取经济行动对应气候变化及影响	6.2.4 能源节约 (7、13)	a) 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得 1 分, 实施能耗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得 1 分; 非名单企业按 GB 17167 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得 1 分, 统计能耗数据得 1 分。(13.3) b) 企业购买和使用绿色电力得 1 分, 建有光伏电站得 1 分。(7.2; 7.a) c) 开展生产工艺、设备、灯具等节能改造。(7.2; 7.3)
	SDGs 6: 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 SDGs12: 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6.2.5 资源处理利用 (6、12)	a) 用水定额达到 DB44/T 1461 通用值要求得 1 分, 达到先进值要求得 2 分。(6.4; 6.5; 6.a) b) 开展节水器具改造工作得 1 分, 开展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得 1 分。(6.4; 6.5; 6.a) c)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0%。(12.4; 12.5)

一级指标	对应 SDGs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SDGs6: 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 SDGs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SDGs12: 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d) 实施废旧产品回收处理得 1 分, 建有废旧产品综合利用生产线得 1 分。 (12.4; 12.5)
			e) 企业建立无纸化办公制度, 近三年人均一次性办公用品使用量持续减少。
		6.2.6 污染物排放 (6、11、12)	a) 污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在限制范围达标排放得 2 分, 无污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得 2 分。 (6.3; 11.6)
			b) 危险废弃物实现无害化处理得 1 分, 无危险废弃物产生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1 分。 (11.6; 12.4)
		6.2.7 环境信息披露 (12)	a) 每年按照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披露环境信息或发布 ESG 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 (12.6)
6.3 社会责任	/	6.3.1 信用管理	a) 制定信用管理方针和目标得 1 分, 制定发布信用管理手册得 1 分。
			b) 每季度组织 1 次及以上员工诚信教育课程得 2 分, 每年组织 1 次及以上得 1 分。
			c) 经权威信用评价机构评价, 信用等级为 AAA 得 3 分, 信用等级为 AA 得 2 分, 信用等级为 A 得 1 分。
	SDGs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6.3.2 消费者权益保障 (10)	a) 对产品或服务可能造成的隐患进行说明及警示。
			b)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体现关社会注弱势群体的设计理念, 社会弱势群体包括处境脆弱者、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等。 (10.2)
			c) 建立产品或服务售后制度并提供售后服务得 1 分, 建立售后服务网点得 1 分。
	SDG 4: 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 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SDGs17: 加强执行手段, 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6.3.3 交流与合作 (4、17)	a) 设立可持续发展、绿色低碳、节能节约等宣传培训平台及固定的宣传场所得 1 分, 每季度举办系列讲座、培训活动得 1 分。 (4.7; 12.8)
			b) 举办论坛峰会、对接交流会、文化沙龙、公益活动等活动得 2 分, 参加上述活动得 1 分。 (17.16; 17.17)
			c) 担任标准化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理事单位得 2 分, 担任会员单位得 1 分。 (17.16; 17.17)
	SDG 4: 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 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SDG 5: 实现性别平等, 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6.3.4 劳工实践 (4、5、10)	a) 在员工招录、管理和上不存在性别、年龄等歧视得 1 分, 将保障女性特别权益等相关条款纳入员工劳动合同 1 分。 (5.1; 10.2; 10.3; 10.4)
			b) 落实孕产期和哺乳期休假以及病假规定得 1 分, 制定并实施定期健康体检制度得 1 分。 (3.8; 5.1)

一级指标	对应 SDGs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SDGs10: 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		c) 制定员工职业技能提升制度或计划得 1 分，每季度举办系列讲座、教育课程得 1 分。 (4.3; 4.4)
	SDGs1: 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	6.3.5 公益活动 (1)	a) 成立环保、扶贫、健康等志愿者队伍得 1 分，每年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得 1 分。
			b) 参与所在辖区的公益活动得 1 分，通过社会公益或慈善活动捐款得 1 分。
			c) 参与产业扶贫项目。 (1.1; 1.a)

7.附录 A 可持续发展企业评分表

规定了可持续发展企业评价的指标项目的评价要求、指标分类、分值和审核材料及评审方式。

8.附录 B 评价指标计算方法

规定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产品可回收利用率、净资产收益率、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4 项指标的计算方法。

三、团体标准预期的效益

本标准围绕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社会、经济和环境，围绕公司治理、环境管理、社会责任等 3 个方面提出具体的评价要求和指标，帮助企业评价自身可持续发展状态，评估发展短板，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

通过本标准在深圳市的实施，推动深圳市相关企业开展可持续发展企业申报和创建工作，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提升。一是通过机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和实施演练，有效提升企业的治理水平，降低突发事件的发生率和造成的风险，同时通过保障劳工权益和开展可持续发展、绿色低碳培训，提升企业的社会责任；二是推动企业开展创新研发，降低能源资源消耗量，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同时降低企业成本，推动企业乃至深圳市的经济发展；三是由于标准涵盖清洁生产、温室气体排放、绿色采购、能源节约、资源处理利用等指标，通过标准在各层面的实施，可有效提升企业的环境管理能力，降低污染物排放和能源资源消耗造成的生态负荷，从而实现环境效益的提升。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性说明

无

五、团体标准先进性说明

目前，国内外在可持续发展领域有多项标准。包括 ISO 37120:2014《城市可持续发展 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的指标》、GB/T 36749-2018《城市可持续发展 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的指标》和 SZDB/Z 270-2017《城市可持续发展 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评价指标体系》等，但上述标准均聚焦在城市层面的可持续发展评价上，

颗粒度较大，在落地实施时缺乏有力的抓手。而国内在企业层面有 GB/T 36132—2018《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9870—2021《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评价规范》、SZDB Z 309—2018《低碳企业评价指南》等多项标准，但评价范围局限于节水、绿色低碳等领域，不如可持续发展领域涵盖的内容和目标广泛。而本标准聚焦企业，颗粒度相对于城市可持续发展评价标准更小，更易于落地实施，可操作性更强，而评价范围相对于国内在企业层面的节水、绿色、低碳相关评价标准而更为广泛，同时填补了国内外可持续发展企业评价标准领域的空白。

六、征求意见过程中主要分歧条款的处理情况

无

七、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

标准编制组

2022 年 8 月